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法办发〔2023〕2号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相关领域执法突出问题，按照《中共武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武法办发〔2023〕6号）精神，区委依法治区办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开展专项整治，是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针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执法行为，主要聚焦以下五个方面问题开展整治：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乱罚款、滥收费，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制度不到位；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同案不同罚，随意变更处罚定性，擅自降低处罚标准；随意性执法，随

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随意性大；选择性执法，有的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不管不问；违法违规限高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不按规定开展执法活动，对违法问题视而不见、故意放纵，违法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和整治；执法监督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或监管职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人员管理教育和监督查处不力，执法乱象长期得不到整治和纠正。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不区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不区分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和主观意图，机械适用法条予以处罚；运动式执法，执法力度时紧时松，没有做到常管常严；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对待群众“冷横硬推”，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执法时告知当事人权利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应予免费通行的政策不执行；暴力执法，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等；

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侵犯群众合法权益，违法执法、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搞利益输送；捞油水、得好处、走人情；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发现有违法或犯罪线索，包庇、隐瞒、故意不向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移交；执法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索要车主财物，违规放行；对非法中介、“带车黄牛”扰乱秩序打击不力，“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骗取群众钱财，企业办理货车通行证不便捷，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安排辅警、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违规放行违法车辆等问题。

区直有关部门要以 2023 年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实际深入查找和整改普遍性问题、特有问题、新问题。通过专项整治，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执法突出问题有力有效解决，彰显法治力量，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相关制度规范健全完善，全面筑牢法治根基，实现常治长效；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坚持执法为民，强化法治意识，体现便民惠民，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群众办事更加便捷；推动执法能

力和保障水平有效提升，执法队伍管理切实加强，确保素质过硬；推动执法制约监督体系严密规范，严肃法治责任落实，持续正风肃纪。

二、工作安排

（一）周密安排部署（4月15日前）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结合实际迅速做出安排部署，成立相应领导机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宣传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和检验标准，研究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方案于5月10日前报区委依法治区办。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综合统筹组，设在区委依法治区办，主要负责工作部署，撰写工作方案、文字材料、督察简报、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稿件等，以及查处问题、追责问责、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等工作；道路交通安全组设在区公安分局或区交通大队，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宣传发动、线索收集、问题查处、信息上报、检查督察指导等工作；道路运输组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宣传发动、线索收

集、问题查处、信息上报、检查督察指导等工作。三个工作专班要加强力量配备，每个工作专班配备4人以上，三个专班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区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分别选派一名能力素质强的干部作为联络员，参加综合统筹组的工作，负责工作联络和撰写重要材料等工作。

（二）深入查纠整改（10月31日前）

一是广泛收集线索。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信访投诉、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89公安机关及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复议、诉讼等渠道，扩大专项整治工作线索来源渠道，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司乘人员、运输从业人员的反映和意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广大驾驶员中走访调查，收集问题线索。区委依法治区办将公布投诉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同时广泛收集网上问题线索。

二是突出自查自纠。强化压力传导，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全力推进公安和交通运输系统“刀刃向内”自上而下开展自查，对执法工作进行“全面体检”。对执法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问题线索进行认真办理，边查边改，祛痾治乱。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执法依据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对问题涉及国务院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有关条款规定的进行梳理、统计并上报。坚持显性问题和根源问题一体排查，内部管理主动查、外部线索倒逼查、重点问题深入查相结合，全面摸清问

题底数。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明确工作要求，强化工作力量，实化整治举措，实施销号管理，狠抓问题整改，做到认识到位、剖析到位、整改到位。加强检查、评估，确保整治压力不减、整改效果彰显。

三是加强督察指导。强化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请示汇报、协调联络、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调度有效、及时纠偏。制定工作计划，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暗访明察、突击检查、随机抽查，加强常态化督察，积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真查真改、立行立改。深入基层执法办案一线了解实际问题，注重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执法人员呼声，回应社会关切，突出整改实效，切实做到查处一批执法突出问题、追究一批违法违纪人员、创建一批管用的制度成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工作台账电子清单，全体系、全链条推进工作落实。对整治工作不力、“躺平式”工作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及时采取通报批评、函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要求限期改正；对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甚至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专项整治完成后，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28日前报区委依法治区办。总结报告要明确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有关建议等，对所有整治问题，要以报告附件形式报送详细整改台账（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

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同时附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情况要作专题说明。

（三）全面总结提升（长期推进）

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进一步研究制定治本措施，尽快补齐制度短板、加快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认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可提出具体意见建议。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法治督察与党内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一体化推进，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衔接等工作机制，推动进一步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专项整治为契机，提高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党内法规的自觉性和制度刚性，深化法治督察工作实践，在完善督察机制、创新督察方法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法治督察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执法领域重大法治事件督察力度，健全完善重大法治事件督察机制程序，切实把专项整治成果转化为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常态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将专项整治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践行“法治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

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加强组织领导。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将此次专项整治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全面部署、加强统筹、高位推动。委员会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门协作配合，加强对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督促指导。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请示报告。强化公安、交通运输系统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发挥各部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条块结合、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将结合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检查督导和法治督察工作。

（三）突出整治成效。坚持标本兼治，切实从制度层面找出“病灶”、拔除“病根”，对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坚持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做到整改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坚持强基固本，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切实提高一线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效能。要严格追责问责，坚持“见人见事”，全面落实《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依法治市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实施细则》，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进行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要及时跟进、掌握。要严禁说情、打招呼、护犊子，严格执法，铁面无私，确保廉洁执法、廉洁从政。坚持开门整治，紧盯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困难事、烦心事，宣传部门要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措施成效的宣传，扩大声势，形成威慑，让群众支持、监督专项整治工作，让人民群众看到成效、感到变化、得到实惠。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通过机要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联系人：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罗晶洁 18607109109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陈 鹏 13971219111

区交通运输局 田同友 13720109996

附件：东西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东西湖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东西湖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岚 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副主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彭邦明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周文化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委员

成 员：肖俊元 中共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郭捍卫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吴海翔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厚明 区委巡察组正处级巡察专员

林 潇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海嵩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区交通大

队大队长

霍 焰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一名主任、四名副主任：

主 任：肖俊元 中共东西湖区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
副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副主任：郭捍卫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全面依法
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易友芝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
员、区司法局副局长

田 刚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曹海嵩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区交通大
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专班：

综合统筹组，设在区委依法治区办，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和统筹推进，撰写工作方案、文字材料、督察简报、总结报告、宣传报道稿件等，以及查处问题、追责问责、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等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组设在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宣传发动、线索收集、问题查处、信息上报、检查督察指导等工作；

道路运输组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道路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宣传发动、线索收集、问题查处、信息上报、检查督察指导等工作。

三个工作专班要加强力量配备，每个工作专班配备4人以上，三个专班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区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分别选派一名能力素质强的干部作为联络员，参加综合统筹组工作，以及参与撰写重要材料等工作。

中共东西湖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
